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GD-HQ-FW-20160121）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6年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3](#_Toc436771464)

[一、总 则 4](#_Toc436771465)

[二、比选文件 4](#_Toc436771467)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436771471)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436771473)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_Toc436771480)

[六、评 审 8](#_Toc436771483)

[七、授予合同 1](#_Toc436771490)1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 1](#_Toc436771493)2

[第三章 评审细则 3](#_Toc43677149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_Toc436771498)5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NNGD-HQ-FW-20160119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保险服务 |
| 4 | 上限控制价 | 302000元 |
| 5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参加比选的保险公司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机构。且须在广西区14个地市内均设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分支机构。（须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营业执照。（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保险中介公司不得参加比选，一旦发现即取消其代表的保险公司比选资格。 |
| 6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7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8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壹正肆副，及电子版文件壹份（WORD文档形式存储于光盘或U盘）。 |
| 9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16年4月1日下午2：30～3：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大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3号会议室 |
| 10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6年4月1日北京时间下午3：00  地点：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大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3号会议室 |
| 11 | 比选文件答疑 |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公告发出3天内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   2、书面澄清的时间： 公告发出5天内 |
| 12 | 比选项目服务范围 | 采购的车辆保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1、交强险；2、车船税；3、机动车损失险；4、第三者责任险；5、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6、全车盗抢险；7、自燃险；8、涉水险；9、玻璃破碎险；10、车身划痕险；11、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等。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此比选项目无须交履约保证金 |
| 14 | 评比办法 | 本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下，按申请比选人总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单位顺序。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单位。 |
| 15 | 比选发起人的联系人及电话 | 黄工 电 话：0771-2338668  谢工 电 话：0771-2338508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保险公司。

1.3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比选发起人视具体情况自行选择采购其中的保险险种。

采购的车辆保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1、交强险；2车船税；3、机动车损失险；4、第三者责任险；5、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6、全车盗抢险；；7、自燃险；8、涉水险；9、玻璃破碎险10、车身划痕险；11、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等。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5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3. 申请比选费用**

3.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4.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比选申请文件模板、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等。

###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5.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比选文件第一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要求比选发起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5.2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比选发起人将对所有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予以书面澄清回复。

###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按要求该项目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表上明细报价和总报价。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比选将被拒绝。

7.2比选申请人须就《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内容和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7.3比选报价指车辆保险的保费，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二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7年度车辆保险明细》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的序号与明细表序号一致，如报价项与需求有实质性偏差的，则按缺漏项处理，如存在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它项目中，不再修改。

7.4 报价编制的依据

7.4.1 本比选文件。

7.4.2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两部分组成
  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参加比选的保险公司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机构。且须在广西区14个地市内均设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分支机构。（须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服务承诺书

（3）分项及总价报价表

9.4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发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7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第一章第二部分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保证金

11.1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无

### 12.比选答疑

12.1 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其他方式无效。比选发起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2.3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发起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按要求本项目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比选申请人收到后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确认已收到该比选补遗文件。

###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比选申请人按第一章第四部分第9条及比选文件其它的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八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并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13.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密封装订要求

14.1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比选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等内容，要求现场递交比选文件时需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证明。

14.2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审查部份、商务部份分开装订。

14.3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在每个密封袋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4.4外层包封都应加盖单位公章，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15.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15.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5.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 审

### 16. 评审程序

16.1 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6.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组成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评审会议在公司纪检部门监督下开展。

16.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6.4 评审会议程序：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评审小组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及检验人员对其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比选申请人退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如评审小组需要比选申请人现场解释或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解释澄清。

（3）启封比选申请文件，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4）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7）通过资格评审、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申请比选人总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顺序。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单位。

### 17. 评审规则

17.1 本比选依据合理低价法，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为中选单位，如报价相同由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单位。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7.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8. 评审保密

18.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8.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发起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有影响的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19.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9.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第一章第四部分第9.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9.2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予以拒绝。

19.3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第一章第五部分第14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或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不按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四部分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6）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7）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8）在比选文件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9）若出现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10）报价高于比选上限控制价的。

（11）若出现《第三章评审细则》中第2条所述的无效报价的情况的。

19.4 评审细则

详见第三章“评审细则”

19.5 确定中选人

19.5.1 评审小组按第三章“评审细则”，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 20. 评审结果公示

20.1 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以中选公告、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20.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应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 21. 中选通知书

21.1 在发布中选公告的同时，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1.2 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1.3 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2.1 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与比选发起人签订合同，逾期比选发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将第二中选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第二章、比选申请文件

**（格式）**

**比选申请人身份验证资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有效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比选发起人） 的 对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NNGD-HQ-FW-20160121）

（＊本）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参加比选的保险公司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机构。且须在广西区14个地市内均设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分支机构。（须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比选发起人） 的 对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加比选的保险公司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机构。且须在广西区14个地市内均设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分支机构。（须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NNGD-HQ-FW-20160121）

（＊本）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服务承诺书
3. 分项及总报价表

**1、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对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的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的工作。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比选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服务承诺书**

1、对保险车辆在南宁市范围内行驶途中如发生缺水、缺油、电瓶缺电等，均提供免费救助并免费送油1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如轮胎爆胎或无法行驶），实行免费施救；对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协助事故处理的，实行免费办理；免费代办被保险车辆的年检年审；无偿为车主提供保险事故之外的其它专业咨询与服务；对投保单位的其他优惠，遵循比选文件中相关要求和承诺。

2、在索赔手续齐全、双方对出险车辆的理赔金额协商一致的情况下：0.5万元以下的理赔款，1日赔付；0.5万元-1万元（含）2日赔付；1万元-5万元（含）3个工作日内赔付；5万元-20万元（含）6个工作日内赔付；20万元以上10个工作日内赔付。 如双方对被保险人所提供的索赔材料有异议，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承保公司将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行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3、在接到报案的当日，承保公司委托其它分支机构代查勘；对重大案件，项目服务小组将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专员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并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4、保险车辆出险后，在车辆不能正常行驶且车上人员没有自救能力时，提供援助服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人书面要求及接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垫付通知后，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对已明显构成残疾等级的，根据预计伤残程度在伤残赔偿限额内酌情预赔或垫付；对群死群伤案件，现协商现场处理，在责任明确、单证齐全的情况下，预赔付额度不设比例；对死亡案件，采取特别程序，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范围内先行支付给死亡者家属

5、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经现场查勘并初步定损后，在未实行修理厂垫付的前提下，经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按估损金额的60%预付赔款。

6、以下6种情形应办理退保手续：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重复投保的；新车质量不合要求的；转卖到外地的车辆；且应按照日费率，退还自保险合同解除之日后的保险费。

7、在接到保险车辆事故报案后，城区内（含县城）不超过1小时、城区外不超过2小时赶赴到现场查勘，协助交警一道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抢救伤员和协同开展第三者责任赔偿事宜，并现场为车主提供《保险服务提示卡》，提示车主理赔联系人、理赔资料收集要点及理赔相关事宜。拖车服务时间：市内不超过1小时、市郊区不超过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全天候免费提供现场抢修、拖车服务。

8、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第三方的诉讼，投保方可向承保公司提出法律援助要求。承保公司根据案情为投保方聘请具有专长的律师负责诉讼工作，诉讼费用由承保公司承担。

9、电话、短信提示理赔金额、支付日期等事宜；告知客户新出台的法律法规

10、承诺提供承保方面上门服务，提供送赔款上门服务；协助客户填写投保单；在1个工作日内将保单、发票、交强险凭证、保险卡等整套单证送达客户；保险期满前一个月，提供提醒服务；上门办理变更手续；上门收集整理理赔资料；24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24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

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7年度车辆保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号** | | **使用 日期** | | **新车价格** | | **品牌、车辆型号、排量** | | **起终保日期** | **交强险** | **车船税** | **车损险** | **第三者（100万元）** | **车上人员（每个座位1万元）** | **全车盗抢险** | **自燃险** | **涉水险** | **玻璃破碎险** | **车身划痕险** | **基本险不计免赔** | **合计** | **备注** |
| **1** | **桂AGD386** | | **2010.12** | | **21.3** | | **别克**  **SGM7205ATA2.0L**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 | **桂AGD663** | | **2010.06** | | **20.3** | | **别克**  **SGM7205ATA2.0L**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3** | **桂AGD953** | | **2011.09** | | **19.8** | | **别克**  **SGM7205ATA2.0L**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4** | **桂AGD983** | | **2011.08** | | **19.8** | | **别克**  **SGM7205ATA2.0L**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5** | **桂AGD603** | | **2012.08** | | **18.3** | | **别克SMG7206ATA2.0L**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桂AGD593** | | **2012.11** | | **18.3** | | **别克**  **SGM7206ATA2.0L** | **一年** |  |  |  |  |  |  |  |  |  |  |  |  | **2015年出险1次** |
| **7** | | **桂AGD033** | | **2011.09** | | **19.8** | | **别克SGM7205ATA2.0L** | **一年** |  |  |  |  |  |  |  |  |  |  |  |  | **2015年出险3次** |
| **8** | | **桂AGD583** | | **2011.05** | | **24.8** | | **别克SGM6529ATA2.4L** | 一年 |  |  |  |  |  |  |  |  |  |  |  |  | **2015年出险2次** |
| **9** | | **桂AGD393** | | **2010.12** | | **24.8** | | **别克**  **SGM6529ATA2.4L** | **一年** |  |  |  |  |  |  |  |  |  |  |  |  | **2015年出险2次** |
| **10** | | **桂AGD556** | | **2010.04** | | **19.5** | | **雅阁**  **HG7203AB2.0L** | **一年** |  |  |  |  |  |  |  |  |  |  |  |  |  |
| **11** | | **桂AGD516** | | **2010.04** | | **19.5** | | **雅阁**  **HC7203AB2.0L** | **一年** |  |  |  |  |  |  |  |  |  |  |  |  |  |
| **12** | | **桂AGD506** | | **2010.04** | | **19.5** | | **雅阁**  **HG7203AB2.0L** | **一年** |  |  |  |  |  |  |  |  |  |  |  |  | **2015年出险1次** |
| **13** | | **桂AGD336** | | **2008.09** | | **19.2** | | **雅阁**  **HG720AB2.0L** | **一年** |  |  |  |  |  |  |  |  |  |  |  |  |  |
| **14** | | **桂A66688** | | **2002.09** | | **29.8** | | **雅阁**  **HG72302.3L** | **一年** |  |  |  |  |  |  |  |  |  |  |  |  |  |
| **15** | | **桂A88268** | | **2004.04** | | **15.3** | | **海马**  **HMC71801.8L** | **一年** |  |  |  |  |  |  |  |  |  |  |  |  | **2015年出险1次**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桂AF8761** | | **2012.02** | | **22** | | **尼桑ZN6452WAG2.4L** | **一年** |  |  |  |  |  |  |  |  |  |  |  |  | **2015年出险1次** |
| **17** | | **桂AF8763** | | **2012.1** | | **22** | | **尼桑ZN6452WAG2.4L** | **一年** |  |  |  |  |  |  |  |  |  |  |  |  | **2015年出险4次** |
| **18** | | **桂AM9319** | | **2006.05** | | **22** | | **尼桑ZN6452WAG2.4L** | **一年** |  |  |  |  |  |  |  |  |  |  |  |  | **2015年出险2次** |
| **19** | | **桂AGD599** | | **2009.12** | | **17.9** | | **东风LZ6471AQ2X2.4L**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0** | | **桂A61J25** | | **2016** | | **15.9** | | **长城风骏**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1** | | **桂A62J25** | | **2016** | | **15.9** | | **长城风骏**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2** | | **桂A63J25** | | **2016** | | **15.9** | | **长城风骏**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3** | | **桂A00000** | | **2016** | | **33.1** | | **23座江铃中巴**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4** | | **桂A00000** | | **2016** | | **67.9** | | **45座大巴** | **一年**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桂A00000** | | **2016** | | **67.9** | | **45座大巴**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6** | | **桂A00000** | | **2016** | | **12.9** | | **东风箱式货车DFA5071XXY35D6AC**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7** | | **桂A00000** | | **2016** | | **14.3** | | **东风锐玲DFA1080D39D6**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8** | | **桂A00000** | | **2016** | | **14.3** | | **东风锐玲DFA1080D39D6** | **一年** |  |  |  |  |  |  |  |  |  |  |  |  |  |
| **29** | | **桂A00000** | | **2016** | | **19.5** | | **东风雪铁龙爱舍丽1.6时尚版** | **一年** |  |  |  |  |  |  |  |  |  |  |  |  |  |
| **30** | | **桂A00000** | | **2016** | | **19.5** | | **东风雪铁龙爱舍丽1.6时尚版** | **一年** |  |  |  |  |  |  |  |  |  |  |  |  |  |
| **31** | | **桂A00000** | | **2016** | | **63.5** | | **南京依维柯NJ5048XDW41** | **一年** |  |  |  |  |  |  |  |  |  |  |  |  |  |
| **32** | | **桂A00000** | | **2016** | | **44.6** | | **南京依维柯NJ5048XDW41** | **一年** |  |  |  |  |  |  |  |  |  |  |  |  |  |
| **33** | | **桂A00000** | | **2016** | | **20.7** | | **南京依维柯客车NJ6484CCM** | **一年**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 **桂A00000** | | **2016** | | **19.5** | | **奔腾X80** | **一年** |  |  |  |  |  |  |  |  |  |  |  |  |  |
| **35** | | **桂A00000** | | **2016** | | **72.6** | | **北京中天TC5160XZB** | **一年** |  |  |  |  |  |  |  |  |  |  |  |  |  |
| **36** | | **桂A00000** | | **2016** | | **27.00** | | **中洁线路XZL5040TQX** | **一年**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桂A00000是下一步准备到位的车辆。**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章）**

**报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评审细则

1 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鉴定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商务评审。

2 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内容进行评审。

2.1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3.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对通过资格评审、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总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总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总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保险公司。

4. 其他规定

4.1 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如存在漏项情况，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它项目中，不再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签发的《中选通知书》，以及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本合同基本条款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车辆保险范围、期限

（一）车辆保险范围：1、交强险；2、车船税；3、机动车损失险；4、第三者责任险；5、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6、全车盗抢险；7、自燃险；8、涉水险；9、玻璃破碎险；10、车身划痕险；11、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等。保险服务范围以附件《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7年度车辆保险分项报价表》为准。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投保单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保险办理程序

（一）由乙方开列《机动车辆投保单》预约上门与投保单位办理承保手续。

（二）乙方应根据投保单位填写的《机动车辆投保单》与投保单位签订具体的保险合同。

（三）进一步签订的车辆“保单”、“保险合同”、“保险协议”等子合同须以本合同作为组成附件，除非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特别条款，否则不能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三、保险险别、车辆保险保费及财产保险保险费。

（一）保险险别：保险服务范围以附件《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7年度车辆保险分项报价表》为准。

（二）本合同约定车辆保险费详见附件《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7年度车辆保险分项报价表》。

（三）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保险费为最高费用，投保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的车辆保险费，但最终的车辆保险费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最低服务标准，投保人与乙方可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的服务标准，但最终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四、乙方对保险项目必须提供相关文件

乙方必须提供投保单位所采购的保险项目的相关保险单据凭证。

五、保险无赔款优待

乙方应执行无赔偿优待政策，为上年度无赔款的车辆办理无赔款优待。

六、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乙方与投保单位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时间，并从保险合同生效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用由投保单位按具体车辆保险合同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二）乙方开户资料：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八、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主动预约上门为投保单位办理承保手续，在办理过程中须向投保单位如实介绍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收费标准、投保手续等有关情况；

（二）乙方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投保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及投标承诺的保费优惠率及保险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

（四）如投保单位提出要求，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投保单位报送有关车辆保险服务的报表和车辆保险档案软盘。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及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六）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投保单位需要对维修价格给予重新核定时，乙方必须无偿派出技术人员予以配合。

（七）未经投保单位同意，中标人不能将投保单位的投保项目转到其他保险公司。

（八）乙方须提供投保单位最高级别的VIP大客户资格待遇,提供快捷、周到、超值、全面的保险服务。

（九）乙方应指定其广西各地分支机构负责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保险的专门负责人，并提供联系方式。中标保险公司及其专门负责人应依托丰富的保险经验为投保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并全权负责投保单位保险项目的全部理赔服务工作事宜。广西各地分支机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给乙方。

（十）投保单位保险车辆的的索赔工作，可根据投保单位的实际需要交由汽车修理厂负责代理索赔，乙方须负责衔接，并提供交通事故先期费用的垫付和快速、高效、变通的理赔服务。

（十一）投保单位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的，乙方需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十二）对于第三方责任事故投保单位无责，而第三方全责的，乙方须先行赔偿投保单位车辆损失后，再向第三方进行代位追偿。

（十三）乙方须提供异地出险就地赔偿的服务。

（十四）乙方须协助投保单位编制机动车辆保险情况表，在上一个保险年度期满前十天，主动书面通知投保单位办理投保手续，如果乙方没有及时通知投保单位，因未及时投保造成投保单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投保单位可以口头、传真或书面形式，通过服务热线、报案专线、办公电话报案，或直接向项目负责人报案；因投保单位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认可投保单位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为及时报案。

九、投保单位义务

（一）投保单位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车辆的投保工作。

（二）投保单位有责任对作好以下工作：

1、如实申报投保车辆情况；

2、车辆保险事故发生，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修理；

3、申请赔偿时，必须按财产保险条款、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4、保险事故发生，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十、违约责任

（一）投保单位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投保单位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造成投保单位损失的，投保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赔偿投保单位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如迟延理赔、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须按保费金额0.3%每次支付违约金。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本合同所确定的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投保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壹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合同附件：1、中选通知书**

**2、中选服务承诺书**

**3、中选《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7年度车辆保险分项报价表》**

**4、其它资料**

|  |
| --- |
|  |